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文件

鲁党校人字〔2025〕33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省党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条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党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2025年10月31日



# 山东省党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党校教师的专业技术水平，促进全省党校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助推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党校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 **第二条** 党校教师职称名称

#### （一）设区的市级以上党校

1. 正高级职称名称：教授
2. 副高级职称名称：副教授
3. 中级职称名称：讲师
4. 初级职称名称：助教

#### （二）县（市、区）级党校

1. 正高级职称名称：正高级讲师
2. 副高级职称名称：高级讲师
3. 中级职称名称：讲师
4. 初级职称名称：助理讲师

（三）党校教师系列内部同级别的职称不需要改系列，符合高一级职称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三条** 坚持综合评价，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在考核基本条件基础上，重点考量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表现，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方面发挥的作用，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解读等方面的业绩。将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等方面的成效、年度考核结果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按党校教师职称系列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的党校专业技术人员。承担相近职能的其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执行。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行政学院）事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性修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六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基础知识深厚，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坚持教研与实践相贯通，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第七条** 学风严谨，品德高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遵

规守纪。

**第八条** 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继续教育学时。

### 第三章 评价标准

#### **第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教授(正高级讲师): 取得大学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聘任副教授(高级讲师)5年以上, 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二) 副教授(高级讲师): 取得大学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聘任讲师5年以上, 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取得博士学位, 聘任讲师2年以上, 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三) 讲师: 取得大学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聘任助教(助理讲师)4年以上, 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取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证书, 聘任助教(助理讲师)2年以上, 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取得博士学位。

(四) 助教(助理讲师): 取得大专学历,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且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取得大学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取得硕士学位。

## 第十条 能力业绩条件

### （一）正高级职称

#### 1. 教授

聘任副教授以来，取得下列业绩 3 个（同一项中的业绩可累加计算）：

（1）教学业绩：每年教学工作量在本单位同层级承担教学任务人员中列前 40%，教学质量评估成绩优秀。

（2）教学成果：获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好教材（首位），或获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首位），或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汇报展示中获评优秀（首位），或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研究成果汇报展示中获得名次（首位）。

（3）科研项目：主持完成国社科、省社科、省软科学科研项目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社科规划项目。或市党校教师主持完成市社科、市软科学科研项目，或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市委市政府委托课题 2 项。

（4）理论文章：在 CSSCI 来源期（集）刊、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认定的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集）刊、中央国家部委主管报刊、省级党委机关报发表理论文章 3 篇（首位），或在 CSSCI 来源期（集）刊发表论文 2 篇（首位）。

(5) 著作教材：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教材（首位）。

(6) 咨政成果：省党校教师成果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首位）。市党校教师成果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前2位）或市级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首位或第一执笔人）。

(7) 成果获奖：省党校教师科研咨政成果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成果奖、优秀决策咨询奖（首位）。市党校教师科研咨政成果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成果奖、优秀决策咨询奖（前2位），或在市社会科学成果汇报展示中获得二等名次（首位），或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成果、决策咨询成果汇报展示中获一等名次（首位）。

(8) 综合业绩：获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获记功以上奖励、连续2个年度考核优秀、有3个年度考核优秀（此3个业绩不重复认定），或在公开出版的报纸和期刊发表立足本职推动、辅助党校教研咨及办学管理服务工作的类文章（首位），或推动、辅助党校教研咨及办学管理服务工作的咨政成果获本单位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肯定性批示并采用（首位），或推动、辅助党校教研咨及办学管理服务工作的经验或先进事迹获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肯定性鉴定并推广（首位），或在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与岗位业务工作相关的

竞赛中获奖（首位），或取得与岗位业务工作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 项（首位）。或市党校教师当选市级党委、政府组织评选的高层次人才。

## 2. 正高级讲师

聘任高级讲师以来，承担教学任务，承担本单位安排的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工作任务，并取得下列业绩 3 个（同一项中的业绩可累加计算，其中综合业绩不超过 1 个）：

（1）教学业绩：开发并讲授主体班次课程 4 门以上（首位），且每年均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估成绩优秀；或年均讲授主体班次课程 2 门以上（须年均讲授 2 次以上），且每年均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估成绩优秀。本项业绩不累加计算。

（2）教学成果：获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好教材（首位），或获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首位），或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汇报展示中获评优秀（首位），或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研究成果汇报展示中获得名次（首位），或在全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优秀课展示活动获奖（首位），或获省级宣讲大赛奖项 2 个（首位）。

（3）科研项目：完成国社科、省社科、省软科学科研项目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社科规划项目（前 2 位），或主持完成市社科、软科学科研项目或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或市委市政府委托课题。

（4）理论文章：在市级党委机关报发表理论文章 4 篇（首

位),或在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认定的期刊、CSSCI扩展版来源期(集)刊、中央国家部委主管报刊、省级党委机关报发表理论文章3篇(首位),或在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认定的期刊、CSSCI扩展版来源期(集)刊发表论文2篇(首位),或在CSSCI来源期(集)刊、《人民日报》(刊号CN11-0065)、《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论文或理论文章(首位)。

(5) 著作教材: 公开出版本专业(相近专业)著作或教材(首位)。

(6) 咨政成果: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前3位),或获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首位或第一执笔人),或获县级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县(市、区)级以上机关、县(市、区)直部门制定正式政策性文件采用(首位或第一执笔人)。

(7) 成果获奖: 科研咨政成果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成果奖、优秀决策咨询奖(前3位),或在市社会科学成果汇报展示中获得名次(首位),或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成果、决策咨询成果汇报展示中获二等名次(首位)。

(8) 综合业绩: 获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获市级以上人才类荣誉,或获记功以上奖励。

(二) 副高级职称

## 1. 副教授

聘任讲师以来，取得下列业绩 3 个（同一项中的业绩可累加计算）：

（1）教学业绩：每年教学工作量在本单位同层级承担教学任务人员中列前 40%，教学质量评估成绩优秀。

（2）教学成果：获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好教材（首位），或获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或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汇报展示中获评优秀（首位），或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研究成果汇报展示中获得名次（首位）。或市党校教师获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首位），或在全市党校系统教学汇报展示中获评优秀（首位）。

（3）科研项目：完成省（部）级项目（前 3 位）。或市党校教师完成市社科、市软科学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或市委市政府委托课题（首位）。

（4）理论文章：在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认定的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集）刊、中央国家部委主管报刊、省级党委机关报发表理论文章 2 篇（首位），或在 CSSCI 来源期（集）刊发表论文（首位）。

（5）著作教材：公开出版本专业（相近专业）著作或教材（前 2 位）。

（6）咨政成果：研究成果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前 3 位）。或市党校教师获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首位）。

或第一执笔人)。

(7) 成果获奖: 科研咨政成果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成果奖、优秀决策咨询奖(前3位), 或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成果、决策咨询成果汇报展示中获得名次(首位)。或市党校教师在市社会科学成果汇报展示中获得名次(前2位)。

(8) 综合业绩: 获记功以上奖励、连续2个年度考核优秀、有3个年度考核优秀(此3个业绩不重复认定), 或在公开出版的报纸和期刊发表立足本职推动、辅助党校教研咨及办学管理服务类文章(首位), 或推动、辅助党校教研咨及办学管理服务工作的咨政成果获分管校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用(首位), 或推动、辅助党校教研咨及办学管理服务工作的经验或先进事迹获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肯定性鉴定并推广(前2位), 或在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与岗位业务工作相关的竞赛中获奖(前2位), 或取得与岗位业务工作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首位)。或市党校教师获本校优秀教师、人才称号、先进个人。

## 2. 高级讲师

聘任讲师以来, 承担教学任务, 并取得下列业绩3个(同一项中的业绩可累加计算, 其中综合业绩不超过2个):

(1) 教学业绩: 开发并讲授主体班次课程3门以上(首位),

且每年均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估成绩优秀；或年均讲授主体班次课程 1 门以上（须年均讲授 2 次以上），且每年均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估成绩优秀。本项业绩不累加计算。

（2）教学成果：获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首位），或获评全省市县党校优秀案例 2 个（首位），或获省级宣讲大赛奖项（首位），或获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首位），或在全市党校系统教学汇报展示中获评优秀（首位）。

（3）科研项目：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项目、市社科、市软科学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全市党校系统科研项目或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要研究项目（首位）。

（4）理论文章：在市级党委机关报发表理论文章 3 篇（首位），或在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认定的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集）刊、中央国家部委主管报刊、省级党委机关报发表理论文章 2 篇（首位），或在 CSSCI 来源期（集）刊、《人民日报》（刊号 CN11-0065）、《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论文或理论文章（首位）。

（5）著作教材：公开出版本专业（相近专业）著作或教材（前 2 位）。

（6）咨政成果：研究成果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前 2 位），或县级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2 个（首位或第一执笔人）。

(7) 成果获奖：科研咨政成果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成果奖、优秀决策咨询奖，或在市社会科学成果汇报展示中获得名次（前2位），或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成果、决策咨询成果汇报展示中获得名次（前2位），或在全市党校系统科研成果、决策咨询成果汇报展示中获得名次（首位）。

(8) 综合业绩：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获县级以上人才类荣誉，或获记功以上奖励。

### （三）中级职称：讲师

聘任助教（助理讲师）或取得博士学位以来，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较好完成各年度工作任务，能够独立讲授1门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2. 获校级以上精品课，或在校级以上教学汇报展示中获评优秀，或获全省市县党校优秀案例或其他相应级别、水平以上的教学竞赛奖（首位）。

3. 主持完成科研项目或在公开出版的报纸和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首位）。

4. 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前2位）。

5. 省市党校教师获记功以上奖励、连续2个年度考核优秀、有3个年度考核优秀（此3个业绩不重复认定），或在公开出版的报纸和期刊发表立足本职推动、辅助党校教研咨及办学管理

服务工作类文章（首位），或推动、辅助党校教研咨及办学管理服务工作的咨政成果获分管校领导肯定性批示（首位），或推动、辅助党校教研咨及办学管理服务工作的经验或先进事迹获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肯定性鉴定并推广（前3位），或在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与岗位业务工作相关的竞赛中获奖（前3位），或取得与岗位业务工作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前2位）。或市党校教师获本校优秀教师、人才称号、先进个人。

#### （四）初级职称：助教（助理讲师）

聘任以来，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积极参与教学和科研项目研究，较好完成各年度工作任务。或省市党校教师立足本职认真履职尽责，较好完成各年度工作任务。

2. 参与完成科研项目、著作、咨政成果或在公开出版的报纸和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前3位）。

3. 获校级以上奖励。

## 第四章 破格评审评价条件

**第十一条** 不符合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规定学历资历条件，任现职三年以上且业绩突出、至少有两年度考核为优秀档次的，有两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党校教师实名推荐，可以

破格申报。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须符合规定的正常申报能力业绩条件，并取得下列 2 个业绩（同一项中的业绩可累加计算）：

（一）正高级讲师

1. 教学成果：获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首位），或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汇报展示中获一等名次（首位），或在全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优秀课展示活动获奖（首位）。

2. 科研项目：主持完成省社科、省软科学科研项目、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社科规划项目。

3. 咨政成果：咨政成果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首位），或作为首位负责人成果被市委市政府采用推广。

4. 成果获奖：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二等奖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优秀决策咨询奖二等奖（首位）。

（二）高级讲师

1. 教学成果：获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或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或在全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优秀课展示活动获奖（首位）。

2. 科研项目：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3. 咨政成果：咨政成果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前 2 位），或被市级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首位）。

4. 成果获奖：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成果奖、优秀决策咨询奖（首位）。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已实行自主评聘的，对教学质量突出、获得全省〔含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以上干部教育培训等教学奖项，取得高端理论研究成果，在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可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教授、副教授破格条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可依据本标准条件制定不低于本标准条件的自主评聘或评审推荐条件。实行自主评聘的单位，应进一步突出业绩导向，能力业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说明

（一）计算任职年限、考核业绩条件时，同岗位层级同等对待。

（二）“承担本单位安排的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工作任务”须由所在单位出具安排的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和开展情况的书面说明。

（三）因所在单位等组织工作安排，教师完全不承担某年度教学任务的，教学业绩可不计算该年度。须由单位出具书面

说明。

（四）“开发并讲授主体班次课程”指根据所在单位工作安排，教师研究打造某一新教学专题课程并在主体班次讲授。依据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认定。

（五）“咨政成果”须为所在单位呈报或经单位同意呈报的。同一咨政成果多次被签批的，只按签批领导的最高职务认定1次。

（六）参与重要文件起草等其他形式的重要咨政成果，可按服务对象等级和应用形式，参照所列咨政成果对待。

（七）著作教材须具有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八）本标准条件中公开出版的报纸和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

（九）取得“能力业绩条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相当层次的业绩，经五名以上同行专家评议通过后，提交高评委专家委员会认定。

（十）交办项目或推广成果依据党委政府办公室（厅）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认定。咨政成果被县（市、区）级以上机关、县（市、区）直部门制定正式政策性文件采用，依据文件起草单位或发文单位出具的书面采用证明认定，并在文件原件标注被采用内容。

（十一）关于数量、等级的限制，均含本数和以上概念。如，5年以上包含5年，规定为省（部）级则省（部）级以上自

然适用，等等。

（十二）“本专业”指现从事的专业。

（十三）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十四）上层级规定的的能力业绩条件分别对应适用于下层级。

（十五）实行自主评聘的单位，仅以本标准条件评聘教授、副教授的，取得的3个业绩中综合业绩不超过1个。

（十六）党校以外的单位参照执行本标准条件时，“能力业绩条件”中所提“党校”概念自动包含参照执行单位。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规定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由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

---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